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交訴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吳傳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福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吳傳賢(下稱被告)在收押期間真的知道自己做錯，也誠實交代案情，希望法院可以讓被告與家人相聚，後面的刑責被告會坦然面對，被告願提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保證金，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

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子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等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同日起羈押被告3月在案。

㈡被告固當庭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見本院卷第93頁)。然被告就本案犯行已全部坦認無訛(見本院卷第90頁至第91頁)，復有起訴書所載證據資料足佐，足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名嫌疑均重大。又被告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罪嫌部分，為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諸人趨吉避凶之常情，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被告有多次施用、販賣毒品之前科，經執行完畢後，於本案前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足見被告仍未能完全戒除毒癮，反於本案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進而駕車，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是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仍存。

㈢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既有前述之羈押原因，並考量社會公益、被告人身自由之均衡維護及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兼衡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序之訴訟進度，況被告前述再犯之虞之羈押原因，本質上亦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手段予以替代，故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仍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丁亦慧

法　官　陳志瑋

法　官　吳昭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徐鶯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